

焦作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

工作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焦作市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监管，持续提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质量，维护方案审批公信力，确保水土保持方案全面有效实施、落地见效，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方案制度源头预防作用，焦作市开展了 2025 年度水土保持方案质量复核工作。本次复核综合考虑各县（市）区方案审批数量、行业类别和监管重点，全面覆盖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共抽取 27 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及审批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完成质量复核。目前，复核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行政许可存在问题分析

本次复核重点核查方案审批部门是否违规越级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是否存在内容格式错误、是否按规定落实承诺制管理规定（含未按要求对水土保持承诺书统一规范行政审批编号）等内容。

经复核，27 本报告书（表）中共有 14 本存在问题（其中报告表 11 本，报告书 3 本），问题率 51.9%，较 2024 年的 63.6% 降低 11.7%。具体问题如下：

（一）方案审批部门违规越权审批问题：存在此类问题的报告 1 本（报告表），即《焦作市文林路（河南路—恩达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报告》，该项目立项部门为焦作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方案审批部门为山阳区水利局，疑似违规越权审批。

（二）行政许可决定书内容格式错误问题：共有 5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2 本，报告表 3 本），主要表现为：（1）水土流

失防治指标不完整；（2）个别管理要求与建设状态不符，如已开工补报项目管理要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3）报告表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未按承诺制要求执行；（4）存在公示起始时间错误、土壤侵蚀强度与土壤侵蚀模数矛盾等数据前后矛盾的非技术性问题。

（三）未按规定落实承诺制管理规定问题：共有 10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1 本，报告表 9 本），主要表现为：（1）抽查报告中未提供水土保持承诺书；（2）承诺书内容不完整，如建设地点未明确经纬度、缺少部分承诺内容、无统一规范行政审批编号、法人相关信息不全、缺少建设单位承诺日期等；（3）存在公示时间说明有误、法人应签字却盖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号与方案委托人不一致等个别非技术性错误。

二、上报系统信息录入问题分析

本次复核主要核查受理许可栏信息录入是否规范、方案特性栏信息录入是否完整、书 / 表录入是否符合规范、防治责任范围是否上图、相关附件（书 / 表和附图）上传是否规范、技术审查栏信息录入是否规范及上传的技术审查意见是否有专家组组长签字等内容。

经复核，27 本报告书（表）中共有 13 本存在问题（其中报告书 7 本，报告表 6 本），问题率 48.2%，较 2024 年的 87.9% 降低 39.7%。具体问题如下：

（一）受理许可栏信息录入不规范：存在此类问题的报告 2 本，分别为《年产 7 万吨彩铝、板带箔精深加工项目》未上传批复文件、《焦作市南水北调城郊段（苏家作）体育公园项目》未录入信息平台。

（二）方案特性栏信息录入、防治责任范围上图及相关附件上传不规范：共有 13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7 本，报告表 6

本)，主要表现为：录入信息不全，如缺少建设单位信息、未录入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方案编制单位录入信息不完整等；录入信息数据与方案不一致，如水土保持总投资、独立费用、土石方量、防治责任目标值等数据与方案不符；附图上传不规范及项目未录入系统平台等。

注：技术审查栏信息录入规范，上传的技术审查意见均有专家组组长签字。

三、方案质量问题分析

本次对报告书（表）的质量复核，围绕以下八个方面开展：（1）是否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2）是否存在拆分项目、“以大报小”；（3）是否存在拷贝抄袭、张冠李戴等明显错误；（4）是否存在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5）是否存在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和投资明显不合理；（6）是否存在取土场、弃渣场选址、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不合理不可行；（7）是否存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不合理不合规；（8）是否存在编写和印制格式不符合相关规定、非技术性错误较多等。

经复核，报告书不存在拆分项目、“以大报小”及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不合理不合规的问题，具体问题如下：

（一）非技术性问题突出：27本报告书（表）均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11本，报告表16本），问题占比100%。主要表现为：报告封面字号、页脚、责任页、排版打印等格式与办水保〔2018〕135号文不符；前置附件不完整，如缺少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日期空缺；报告内容未按规范要求编制，如报告表制式内容与GB50433-2018不完全一致，报告书项目简况、自然简况、编制依据等未符合GB50433-2018要求；水土保

持管理要求不完善，如缺少后续设计要求、水土保持监理要求等；专业术语表述不准确，如“科研勘察设计费”表述有误；表土剥离量、土石方量、自然概况、占地类型、土壤侵蚀模数、措施工程量等同一数据前后不一致。

（二）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投资明显不合理：共有 13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4 本，报告表 9 本），问题占比 48.2%，较 2024 年降低 30.6%。主要表现为未按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如表格不规范、新增措施缺少工程单价分析或单价分析不准确等；工程单价或材料单价不合理；存在主体已有措施仍按水保单价进行措施分析、同一措施在不同地方数据不一致等数据前后矛盾情况。

（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整：共有 12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5 本，报告表 7 本），问题占比 44.4%，较 2024 年降低 19.2%。主要表现为缺少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标准或措施标准不符合要求；措施体系不合理或前后矛盾，如临时堆土区边坡设计与附图不一致、防治措施体系缺项等。

（四）基础资料叙述不清、内容存在遗漏：共有 10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5 本，报告表 5 本），问题占比 37.0%，较 2024 年降低 50.9%。主要表现为不注重防治责任范围分析，占地面积与附件出入较大但未单独说明或缺少征占地面积支撑性材料；项目备案名称与报告名称不一致未单独说明；缺少代建单位相关附件；气象资料系列未明确；与项目实际结合不紧密，如表土剥离与实际存在矛盾、已开工项目要求开工前编报监测实施方案等。

（五）取土场、弃渣场选址及土石方综合利用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共

有 6 本报告书（表）存在此类问题（其中报告书 2 本，报告表 4 本），问题占比 22.2%，较 2024 年降低 17.2%。主要表现为土方工程量和建设内容出入较大但竖向布置介绍不清；余方无支撑性附件材料；缺少挖填方量或土方调配情况介绍等。

（六）存在拷贝抄袭、张冠李戴等明显错误：共有 3 本报告表存在此类问题，问题占比 11.1%，较 2024 年降低 34.4%。具体表现为：博爱县水利局批复的《博爱县中继新能源 200 兆瓦风储项目（一期 100 兆瓦）110 千伏送出并网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执行标准等级采用桐柏县水保规划；山阳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焦作市文林路（河南路—恩达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多次出现博爱县资料及 188 号文，分区措施布设出现与项目明显不符的降温池工程区；马村区农业农村局批复的《焦作健康元高端原料药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附表防治指标计算表存在项目位置张冠李戴、拷贝抄袭现象。

四、质量复核结果

2025 年度焦作市水土保持方案共抽取 27 个项目，编制质量平均得分 86.96 分，较 2024 年的 85.88 分增加 1.08 分，整体质量相对良好，但个别项目质量仍有待提升。